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桑莉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D7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214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690546_110D2469811-01.pdf、
11022690546_110D2469812-01.pdf、11022690546_110D2469813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99年12月30日訂定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該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1/10 13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